

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（科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12 月 29 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、3 條之規定，設立本所系（科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其中本所系科教師 7 名、校外學界（業界）代表至少 1 名、學生代表至少 1 名，所系（科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系（科）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規劃。
 - （二）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- （三）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開課計劃書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所系（科）主任身分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。